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4:30
- (二)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长江路88号梦天家居会议室
-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静渊先生
- (六) 参会人员：2025年9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二) 主持人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三) 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四) 与会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会议内容	汇报人
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管军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管军
3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管军

- (五) 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

提问；

（六）现场投票表决；

（七）统计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现阶段现金流充裕，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共同使用合计不超过1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投资额度：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共同使用合计不超过12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范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主要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4、资金来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实施方式：在上述额度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财务总监组织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4）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5）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6）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理财收益列示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梦天家居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议案二：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指引要求，结合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梦天家居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议案三：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 3.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3.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4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05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06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3.07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3.08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3.09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10 修订《授权管理制度》
- 3.11 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3.12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梦天家居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